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股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7月12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董事马明泽、于瑾珲、赵建华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度分红方案,公司2019年度每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0.1220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派送股票红利时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2019年度分红方案之后,自2020年7月17日起,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5.21元/股调整为5.09元/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通过《关于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股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7月10日由监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分红方案,公司2019年度每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0.1220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派送股票红利时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2019年度分红方案之后,自2020年7月17日起,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5.21元/股调整为5.09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股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函件,因非独立董事于瑾珲女士即将到龄退休,建议于瑾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拟提名推荐杜运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详细简历见附件)。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杜运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谨向于瑾珲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杜运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运斌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矿冶局干部、工程师、高工;中核金原铀业有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国核海外铀业有限公司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地矿事业部常务副主任、主任、党组副书记、党委副书记;中国铀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核工业地质局局长,兼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中国国核海外铀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股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2月21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拟订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9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9年1月,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952号),原则同意中国核电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中国核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年5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并形成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7.2019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6月1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1.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度分红方案,公司2019年度每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0.1220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派送股票红利时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2019年度分红方案之后,自2020年7月17日起,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5.21元/股调整为5.09元/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度分红方案,公司2019年度每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0.1220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派送股票红利时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2019年度分红方案之后,自2020年7月17日起,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5.21元/股调整为5.09元/股。

经审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股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5日

至2020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杜运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7月4日、2020年7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5	中国核电	2020/7/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8月4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电话或电子邮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0年8月3日和2020年8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97

电 话:010-8192 0188

联 系 人:林睿璇

电子邮件:cnnp_zqb@cnnp.com.cn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候选董事简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01	杜运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候选董事简历

杜运斌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矿冶局干部、工程师、高工;中核金原铀业有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国核海外铀业有限公司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地矿事业部常务副主任、主任、党组副书记、党委副书记;中国铀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核工业地质局局长,兼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中国国核海外铀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7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8天、9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200	1.54%~3.2%	17.79-36.96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500	1.54%~3.2%	22.28-46.2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的资金6,2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68天

投资起始日:2020年7月16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9月22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2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银行提供100%本金担保,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收益率浮动范围:1.54%至3.20%(年化)。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0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的资金5,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96天

投资起始日:2020年7月16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10月20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银行提供100%本金担保,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收益率浮动范围:1.54%至3.20%(年化)。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额度为人民币11,700万元,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建设银行,证券代码:601939。现金管理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265,084.94	263,214.14
负债总额	64,081.95	60,34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900.75	202,768.82
货币资金	68,564.07	41,09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8.64	4,828.1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9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1,7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4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170	8,270	835.47	23,900
合计		32,170	8,270	835.47	2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1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0-02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展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展期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1.2亿元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发行的“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与新时代信托继续签署《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之四》,对1.2亿元的理财资金继续展期12个月。即2020年7月20日(含)至2021年7月20日(不含),延期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9%/年,信托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